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 260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 26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第三款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97 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
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第 28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192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六日第 36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 21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英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之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系教評會之組織成員應較申請升等之教師高一等級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著作，應由本系所訂之核分標準初核得分後，送系教評會審議。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應與本系專業（英美或西洋文學、比較文學、文化研究、語言學、語言教學等）相關始得計分。
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篇章：經由學術期刊、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，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二十分。
 - (二)學術專書著作：學術專書論著，經正式出版發行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，每部五十分。
 - (三)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以在該著作貢獻度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
著作計分每篇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，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升等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80 分。
 - (二)升等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
- 六、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 - (一)就申請人之年資、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。
 - (二)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就其送審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

作依前點升等標準審查。

(三) 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，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。

七、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：

(一) 研究：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。

(二) 教學：計分方式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」之規定。

(三) 服務：計分方式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，申請升等時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，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 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(由系教評會認定之)。

第九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，以及本系作業需要，每年三月(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)及九月底前(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)，由申請人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依「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審議教師升等案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前，將申請升等通過之申請案送院教評會審核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